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111. 7. 15

發文字號：雄檢信 偵 111 偵 14736 字第 1788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被告 陳建明 肇事逃逸案不起訴處分書正本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署 111 年度偵字第 14736 號肇事逃逸一案，應受送達人即被告陳建明所在不明，處分書正本，應予公示送達。
- 二、前項文件，應受送達人可向本署紀錄科偵股領取。

檢察長 洪信旭

檢察官 吳協展 決行

